

#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委托资产管理补充协议》 暨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长城人寿”）于2019年11月20日与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财富”）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构成我司重大关联交易。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的相关要求，现将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 一、交易对手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长城人寿为长城财富的控股股东，持有长城财富75%的股权，根据银保监会的相关监管规定，属于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

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注册资本：1亿；

注册号：440301112377870。

## 二、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类型

根据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属于提供货物或服务类重大关联交易。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管理资产产生的管理费。

## 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管理费按照基本管理费、浮动管理费以及资产管理增值服务费分别收取，即管理费=基本管理费+浮动管理费+资产管理增值服务费。基本管理费为固定金额；浮动管理费依据年度受托资产综合收益率情况计算；资产管理增值服务费依据受托方提供的资产管理服务质量计算。

### （二）交易结算方式

长城人寿按月支付长城财富基本管理费。浮动管理费以及资产管理增值服务费按照协议中规定的方式进行支付。

### （三）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生效时间为2019年11月20日

#### **（四）履行期限**

履行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四、定价政策**

基本管理费与浮动管理费定价方法为可比非受控价格法，资产管理增值服务费定价方法为成本加成法。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我司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11次会议、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投资委员会)2019年第13次会议、风险管理委员会2019年第14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委托资产管理费方案的议案》。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日